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捐款暨系務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4.12.29.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建教合作贊助款項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及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捐款及其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獲各界捐款，均經由本校公共事務室辦理，掣給本校名義之收據，指定「法律學系」為受贈使用單位，並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獲各界捐款，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本系「系務發展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- 第四條 本系「系務發展基金」，其用途如下：
一、補助本系購置之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二、補助本系舉辦之相關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三、補助本系舉辦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四、補助本系舉辦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獎勵事項。
五、獎助本系舉辦之績優學生獎勵事項。
六、其他經「系務發展基金」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系應設「系務發展基金」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基金之統籌管理與運用，由管理委員五人組成之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系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遴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須有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第七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應受本系系務會議之監督，並須於每學期系務會議時，提報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。
- 第八條 本系對捐款人之獎勵，依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捐款及其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捐款及其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並送本校公共事務室備查。修正時，亦同。